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9. 府訴二字第 1060013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DC0200129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5 月 23 日將其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

之北市社障停第 196050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）停放於本市大安區○○公園殘障停車位（按：該殘障停車位已撤銷，惟格線未清除乾淨。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

，以 106 年 5 月 24 日 DC02001291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6 年 6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該殘障停車位已撤銷，惟格線未清除乾淨，且未設有禁止停放車輛告示，訴願人係因不知情而將車輛停放，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6324833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